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28 次會議資料

102 年 12 月 18 日

目 錄

| | |
|--|----|
| 壹、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會議議程表..... | 1 |
| 貳、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獎單位..... | 3 |
| 參、報告事項 | |
|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5 |
| 二、臺中市、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 10 |
| 三、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草案）暨 102 年災害防救計畫成果簡報 | 12 |
| 四、莫拉克中部、東部災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調查成果 | 14 |
| 五、住宅地震保險制度運作概況及實施成效..... | 15 |
| 肆、討論案 | |
|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16 |
| 伍、附件 | |
|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 18 |
| 附件 2、臺中市、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 | 45 |
| 附件 3、102 年臺中市、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46 |
| 附件 4、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51 |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會議議程表

102 年 12 月 18 日

| 起迄時間 | 會議程序 | 報告單位 | 報告時間 |
|---------------------|-------------------|--|-----------------------|
| 14:30 14:35 | 壹、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頒獎 | | 5 分鐘 |
| 14:35 14:40 | 貳、召集人致詞 | | 5 分鐘 |
| 14:40 15:20 | 參、報告案 |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
| | | 二、臺中市、新竹市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
| | | 三、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草案)暨 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簡報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
| | | 四、莫拉克中部、東部災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調查成果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 分鐘 |
| | | 五、住宅地震保險制度運作概況及實施成效 |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 分鐘 |
| 15:20 15:25 | 肆、討論案 |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
| 15:25 15:30 | 伍、臨時動議 | | 5 分鐘 |
| 15:30 15:35 | 陸、副召集人提示 | | 5 分鐘 |
| 15:35 15:40 | 柒、召集人裁示 | | 5 分鐘 |
| | 捌、散會 | | 合計 70 分鐘 |

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獎單位

一、甲組：

- (一) 第一名 新北市政府
- (二) 第二名 臺南市政府
- (三) 第三名 臺北市政府

二、乙組：

- (一) 第一名 嘉義縣政府
- (二) 第二名 屏東縣政府
- (三) 第三名 彰化縣政府

三、丙組：

- (一) 第一名 宜蘭縣政府
- (二) 第二名 新竹市政府
- (三) 第三名 嘉義市政府

四、丁組：

- (一) 第一名 金門縣政府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 備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召開 27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5 件（詳附件 1），摘述如下：

一、第 1 案「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

辦理情形：「災害管理職系計畫書」經專案小組 4 次會議確認內容後，於 10 月 1 日函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於 10 月 18 日轉銓敘部，由銓敘部進行相關審議作業。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第 2 案「101 年總體災害概況報告案」，有關陳委員意見，回顧莫拉克颱風災後所作的檢討建議事項（監測設施及防救災應變措施方面）是否已逐項落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與相關部會共同盤檢相關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本案共計六大課題 12 項政策建議，除長程計畫持續推動中，餘各辦理事項均已陸續完成，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推動中項目回歸各部會自行列管，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三、第 3 案「102 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第 25 次會議報告事項六）：

辦理情形：

- （一）核安第 19 號演習已於 8 月 27 日假屏東車城前進協調所辦理兵棋推演，9 月 10、11 日假屏東地區辦理實兵演練。實兵演練的重點在國中小學學童、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等弱勢族群，及 3 公里內民眾預防性疏散演練。計動員核能三廠、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原能會及相關部會等單位應變人員約 1,000 人，另核三廠 8 公里範圍內 12 所國中小學及民眾約 4,000 人參與相關民眾防護行動演練。
- （二）演習當日毛副院長蒞臨視導，各界 2 百餘人觀摩；各參演單位後續將參考各界建議及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待改進事項，檢討納入相關作業程序及應變計畫。

原能會已於 11 月完成演習總結報告。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四、第 4 案「0602 地震」災情分析與建議處置（第 26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

辦理情形：

- （一）有關適時調整相關預警警戒參考值，部會辦理情形如下：
1. 農委會水保局已調整鹿谷、竹山、古坑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林務局已辦理「國有林地淺層

崩塌警戒基準研究」計畫。

2. 經濟部地調所對 18 處鄰近聚落之潛在山崩地區及廬山溫泉北坡進行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水利署已進行年度例行性檢討雨量淹水預警、警戒水位等警戒參考值。
3. 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函請各區養護工程處，若遇地震震度 5 級以上須辦理邊坡變異性分析，持續監測與預警研判，適時調整相關預警警戒參考值，並進行防減災措施，以避免山崩或土石流可能引致之災害。

(二) 有關基礎設施檢查與評估，部會辦理情形如下：

1. 內政部已持續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建置台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暨辦理「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督導各道路橋梁管理單位落實橋梁安檢工作。營建署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橋梁相關檢測、巡查及預防性整備措施與演練，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教育部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規定，已完成有關校舍安全的檢查與評估工作。
3. 交通部對 0602 地震所造成之崩塌點，並均已循程序辦理勘災、改善及建立口卡加強巡查等作業。
4. 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加工處等所轄管公共建設基礎設施，經檢視無災害發生接安全運作。

(三) 有關民眾自行初步檢查住宅安全部分，內政

部於 98 年 2 月 10 日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其中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有 7 項建築物損害初步檢視是否有損害嚴重項目，供民眾初步判定住宅安全。若民眾有安全疑慮，可請當地村里幹事通報，由縣市政府安排專業評估人員進行現場評估。若平常對建築物安全有所疑慮，可洽詢當地縣市政府協詢或逕行向當地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尋求協助，以進行現場建築物安全評估會勘。

- (四) 關於學生地震防護避難，教育部除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外，賡續要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辦理防震教育及演練作為，並於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與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驗證各縣市政府辦理成效。
- (五) 有關彙整崩塌地資料提供防災對策部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彙整 0602 地震影響範圍內崩塌影像資料，顯示舊崩塌地持續擴大的區域有 3 處，其餘地方為新增落石或崩塌。持續擴大且鄰近聚落的地方，建議持續觀察後續颱風降雨的影響，調降坡地災害警戒值。對於觀光地區的聯外道路，建議縣道與鄉道的巡檢工作，確實找出地震後的影響，納入後續颱風豪雨的重點防災地區。
- (六) 有關山區避難標準動作研擬應對方式，災害

防救辦公室已擇取 6 處嚴重致災地點，邀集內政部等 7 個中央災害防救主管部會、南投縣政府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前往進行訪視。訪視報告已彙整各部會意見，已函送相關機關依訪視報告建議事項配合辦理。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五、第 5 案「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之合作成效報告（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

辦理情形：

- （一）中央氣象局及水利署之防災訊息已提供 Google 平台介接；人事行政總處、臺鐵及高鐵之相關資訊，目前已進行 CAP 及 KML 格式之資料準備，並律定相關部會明年 3 月全部完成介接，4 月提供公開服務。
- （二）消防署執行「防救災雲端計畫」建置「應變及資料服務平台案」，預計於 103 年汛期前提供上線使用，配合相關系統之上線及資料服務平臺所整合匯集之各機關防救災即時資訊，透過「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及消防署建置之民眾服務網站，將即時防救災資訊發布予民眾查詢瀏覽。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臺中市、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報請鑒察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同法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二、臺中市、新竹市等 2 市業依法完成各該轄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其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後，並函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
- 三、為檢閱臺中市、新竹市等 2 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業請內政部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計畫內容之適法性表示意見，並函請該 2 市政府參酌檢閱意見修正在案（檢閱程序詳附件 2）。
- 四、檢陳臺中市、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

點說明（詳附件 3）。

決定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草案）暨 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簡報，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於 99 年度首次辦理迄今，對災害防救機制運作及落實防救災工作，有甚大助益，並提昇全國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為規劃 103 年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模式，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已邀集國防部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開會研商，並已完成規劃。為因應大規模複合式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明（103）年災害防救演習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爰例規劃與萬安及年度內各項演習結合，辦理跨縣市之區域型防災演習及災害防救演習。
- 二、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以本院為指導機關，主辦機關包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協辦機關包括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實施評核機關則包括內政部等 10 個機關（單位）。各縣（市）政府預計自 10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完畢，離島地區於 103 年 5

月底前辦理完成。本年度演習要求地方政府應結合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掌握研判、決斷及行動等原則進行演練，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展現政府推動災害防救之決心。

三、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督導、考核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自 99 年度至本(102)年度連續辦理 4 年全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業務，由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共 15 個單位，依據中央與地方政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四、本(10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於 4 月 24 日由本院函頒，自 06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計 22 場次全部辦理完畢，並於本次會報中頒獎表揚訪評績優地方政府。後續將彙整完成訪評總結報告，作為未來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之參考依據。

決定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案由：莫拉克中部、東部災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調查成果，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調查案，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地調所）執行莫拉克特別預算「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的重要成果之一。
- 二、地調所 100 及 101 年度在莫拉克中部、東部災區施測地形後研判成果如後：中部災區包括臺中市、南投縣及嘉義縣等；東部災區主要為臺東縣。中部災區初步分析有 225 處符合潛在大規模崩塌條件者，其中的 27 處可能對 13 個聚落有影響；東部災區初步分析有 192 處符合潛在大規模崩塌條件者，其中的 16 處可能對 18 個聚落有影響。

決定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案由：住宅地震保險制度運作概況及實施成效，報請鑒察案

說明：

- 一、有鑑於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嚴重之災情，是時受災民眾投保火災保險附加地震保險之比率甚低（約僅千分之二），從而自保險所獲得之保障甚為有限，行政院爰將規劃實施住宅地震保險列為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之配合措施之一。財政部當時遂於震後積極規劃建制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由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擔任該制度運作之中樞組織，該基金自推動以來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具有 700 億元之保險額度，投保率已達 30.3%，有效保單約 250 萬件，已有具體成效。
- 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運作現況、實施成效及未來展望詳如簡報說明。

決定

討論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報請 鑒核案

說明：

-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會報）依災害防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自 90 年召開第 1 次會議迄今共召開 27 次，其中第 1 次至 12 次會議由前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兼辦）擔任幕僚作業，第 13 至 27 次會議由本辦公室擔任幕僚作業。
-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於 89 年 8 月 15 日函頒實施後至 96 年 9 月 20 日止共修正 4 次，其中第四點均規定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應 98 年莫拉克風災及災害防救法修正中央災害防救組織體制，本院於 98 年 10 月 28 日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會議決定，調整會報為原則上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是項修正要點於 98 年 11 月 6 日函頒實施。
- 三、99 年 8 月 4 日總統令頒修正災害防救法第 7 條規定，本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執行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相關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及訂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99 年 12 月 2 日函頒實施。其後「中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配合本院組織改造經歷 3 次修正，現行規定於 102 年 8 月 5 日函頒實施。

四、委員會由副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原則上於會報召開前 1 個月先行開會，自 99 年召開第 1 次會議迄今共召開 19 次（其中 100 年為因應處理 311 東日本大地震所引發之核災事故，共召開 6 次），成立運作以來均能就各部會提案決定具體結論，並提會報核定推動。

五、會報自 99 年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幕僚作業以來共召開 15 次，業已核定多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全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惟鑑於除災害防救法規定諸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務計畫及白皮書等提會報核定外，餘各部會提案均能以委員會作為跨部會溝通平台，充分討論並交付執行；準此，為實質提升會報開會效能，擬適度調整會報開會次數，研提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會報召開時間為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檢附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4。

決定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02/12/16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8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第 1 案 | <p>(101.9.19)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p> <p>主席裁示：</p> <p>本案推動災害防救職系原則同意，但為提升全案的成熟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針對上述所提意見再做細緻化的整合後，另洽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推動後續作業。</p>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災害管理職系計畫書」經專案小組 4 次會議確認內容後，業於 10 月 1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並於 10 月 18 日轉銓敘部，由銓敘部進行相關審議作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管理職系計畫書」經專案小組 4 次會議確認內容後，於 10 月 1 日函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於 10 月 18 日轉銓敘部，由銓敘部進行相關審議作業。 2.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
| 第 2 案 | <p>(101.12.26) 第 24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回顧莫拉克颱風災後所作的檢討建議事項（監測設施及防救災應變措施方面）是否已逐項落實（101 年總體災害概</p> | 相關部會 | <p>內政部：辦理情形如附表。</p> <p>經濟部：辦理情形如附表。</p> <p>農委會：辦理情形如附表。</p> <p>國科會：辦理情形如附表。</p> <p>交通部：辦理情形如附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共計六大課題 12 項政策建議，除長程計畫持續推動中，餘各辦理事項均已陸續完成，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 建議持續推動中項目回歸各部會自行列管，本案解除列管。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8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p>況報告案)：</p> <p>主席裁示</p> <p>有關陳委員意見，回顧莫拉克颱風災後所作的檢討建議事項（監測設施及防救災應變措施方面）是否已逐項落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與相關部會共同盤檢相關執行情形。</p> | | | |
| 第 3 案 | <p>(102.03.27) 第 25 次會議報告事項六：102 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p> <p>主席裁示：</p> <p>1. 本次複合式災害之救災演練，除擇一學校學生實地進行疏散演練外，可考量比照大型演練，結合民間力量資源（如紅十字會、慈濟等團體），擴大民眾參與層面，讓更多民眾可以熟悉演習流程；請原能會協調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等</p> | 原能會及經濟部 | <p>原能會：</p> <p>1. 核安第 19 號演習已於 8 月 27 日假屏東車城前進協調所辦理兵棋推演，9 月 10、11 日假屏東地區辦理實兵演練。</p> <p>2. 今年實兵演練的重點著重在國中小學學童、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等弱勢族群，及 3 公里內民眾預防性疏散演練。校園演練擇定大光國小實際執行疏散演練，以專車疏散至接待學校枋山鄉加祿國小，其餘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其他 11 所國中小學則於同時間進行室內掩蔽演練，並執行防災教育說明；針對獨居老</p> | <p>1. 核安第 19 號演習已於 8 月 27 日假屏東車城前進協調所辦理兵棋推演，9 月 10、11 日假屏東地區辦理實兵演練。實兵演練的重點在國中小學學童、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等弱勢族群，及 3 公里內民眾預防性疏散演練。計動員核能三廠、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原能會及相關部會等單位應變人員約 1,000 人，另核三廠 8 公里範圍內 12 所國中小學及民眾約 4,000 人參與相關民眾防護行動演練。</p> <p>2. 演習當日毛副院長蒞臨視導，各界</p>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8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p>相關單位加強廠外民眾防護應變演練之規劃。</p> <p>2. 核電廠廠內應變演練規劃，由於社會各界對核電議題關切，應考量嚴峻情況下之應變作為，各項演練務必確實，請經濟部及原能會確實督導台電公司做好相關應變計畫與演練之相關工作。</p> | | <p>人、行動不便及安養中心等弱勢族群，原能會亦已於暑假期間首次發放「特殊載具需求登記表」，俾利地方政府執行緊急措施時救護車及復康巴士等預先規劃準備，並於今年演習擇定恆春南門護理之家進行演練；民眾集結疏散演練則依實際情境規劃疏散作業，民眾若有疏散載具可依政府指示自行開車疏散，若無法自行開車，可在集結點或住家附近客運站牌搭乘政府車輛進行疏散。</p> <p>3. 今年演習以貼近民眾角度為出發點，民眾防護措施演練涵蓋提供疏散民眾無污染證明、設計各式防護行動指示牌(掩蔽、疏散與特殊協助)，並於演習前辦理多場民眾說明會。除於民眾防護演練有許多貼心作為外，並透過演習檢驗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的改善措施與相關人員訓練成效，如核能三廠夜間斷然處置作業能量，輻射監測中心空中及海上之輻射偵測作業，並進一步與</p> | <p>2 百餘人觀摩；各參演單位後續將參考各界建議及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待改進事項，檢討納入相關作業程序及應變計畫。</p> <p>3.原能會已於11月完成演習總結報告。</p> <p>4.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8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 | <p>災害防救體系及紅十字會等民間組織救災能量緊密結合，強化支援互助機制，以期發揮最佳化之應變作業。</p> <p>4. 今年演習計動員核能三廠、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原能會及相關部會等單位應變人員約 1,000 人，另核三廠 8 公里範圍內 12 所國中小學及民眾約 4,000 人參與相關民眾防護行動演練。</p> <p>5. 各參演單位除分別召開分項檢討會外，原能會並已於 10 月 22 日召開評核檢討會及總檢討會，針對演練作業進行意見交換及建議，供未來演練規劃參考。</p> <p>6. 核安第 19 號演習在各相關部會及屏東縣政府全力投入下，已順利舉辦完畢。除蒙毛副院長蒞臨視導演習作業，並廣邀各界 2 百餘人前往觀摩；各參演單位參考各界建議及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待改進事項，檢討納入相關作業程序及應變計畫；</p> |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8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 | <p>以完善應變準備作業。</p> <p>6. 原能會已於 11 月完成演習總結報告。擬請同意解除列管。</p> <p>經濟部： 配合原能會 102 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計畫，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參加兵棋推演，9 月 10、11 日核三廠進行廠內實兵演練。</p> | |
| 第 4 案 | <p>(102.06.11) 第 26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0602 地震」災情分析與建議處置。</p> <p>主席裁示：</p> <p>1. 地震影響範圍區內所轄相關主管機關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等，依權責持續監測與預警研判，適時調整相關預警警戒參考值，並進行防減災措施，以避免山崩或土石流可能引致之災害。</p> | 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 <p>農委會：</p> <p>1. 本會已配合參加 102 年 7 月 3~4 日 0602 地震崩塌地區訪視計畫。</p> <p>2. 颱風豪雨災後，地形可能有重大地形變化，為因應後續防汛期間緊急應變需求，本會定期調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函請地方政府據以實施辦理。</p> <p>3. 適時調整震度五級以上地區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因應 0602 地震，本會經召開審查會議討論後調整鹿谷、竹山、古坑警戒基準值。</p> <p>4. 本會林務局已辦理「國有林地淺層崩塌警戒基準研究」，計畫辦理四期，目前進行至第三期，俟成果報</p> | <p>1. 有關適時調整相關預警警戒參考值，部會辦理情形如下：</p> <p>(1)農委會水保局已調整鹿谷、竹山、古坑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林務局已辦理「國有林地淺層崩塌警戒基準研究」計畫。</p> <p>(2)經濟部地調所對 18 處鄰近聚落之潛在山崩地區及廬山溫泉北坡進行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水利署已進行年度例行性檢討雨量淹水預警、警戒水位等警戒參考值。</p> <p>(3)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函請各區養護工程處，若遇地震震度 5 級以上須辦理邊坡變異性分析，持續監測與預警研判，適時調整相關預警警戒參考值，並進行防減災措施，以避</p>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8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2. 有關道路橋梁、水庫， | 內政部、 | <p>告完成後，取得警戒基準納入相關預警機制。</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原計畫對於 18 處鄰近聚落之潛在山崩地區，以及南投廬山溫泉北坡進行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 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度已例行性檢討雨量淹水預警、警戒水位等警戒參考值。 <p>交通部：</p> <p>公路總局已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函請所轄各區養護工程處，若遇地震震度 5 級以上須辦理邊坡變異性分析，建立邊坡口卡及納入 GIS 防災地圖、工程可改善者，提報災修改善、工程難以改善者，採風險管理，防災監控，並持續監測與預警研判，適時調整相關預警警戒參考值，並進行防減災措施，以避免山崩或土石流可能引致之災害。</p> <p>內政部：</p> | <p>免山崩或土石流可能引致之災害。</p> <p>2. 有關基礎設施檢查與評估，部會辦</p>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8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p>以及學校教室、校舍等公共建設基礎設施的安全，請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等部會儘速完成相關的檢查與評估。</p> | <p>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p> | <p>1. 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32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維護管養事務屬各級地方政府權責。</p> <p>2. 為督促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管理工作，內政部已持續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建置台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暨辦理「臺灣地區橋樑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督導各道路橋梁管理單位落實橋梁安檢工作。</p> <p>3. 本部營建署亦於 102.5.7 及 102.7.30 函文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橋梁相關檢測、巡查及預防性整備措施與演練，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教育部： 教育部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規定，已完成有關校舍安全的檢查與評估工作。</p> <p>交通部： 為評估「0602 南投地震」對道路之影響，交通部公路總局業於 102 年 7 月 1 日初步由前後影像變異點判釋轄管道路 31 處為可能致災點；后經現場勘查結果，台 14 線 64k、台 14 線</p> | <p>理情形如下：</p> <p>(1)內政部已持續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建置台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暨辦理「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督導各道路橋梁管理單位落實橋梁安檢工作。營建署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橋梁相關檢測、巡查及預防性整備措施與演練，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2)教育部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規定，已完成有關校舍安全的檢查與評估工作。</p> <p>(3)交通部對 0602 地震所造成之崩塌點，均已循程序辦理勘災、改善及建立口卡加強巡查等作業。</p> <p>(4)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加工處等所轄管公共建設基礎設施，經檢視無災害發生皆安全運作。</p>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8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 | <p>69k~69.5k、台 14 線 85k~85.5k、台 16 線 31k~31.5k 等 4 處為本次地震所造成之崩塌點，並均已循程序辦理勘災、改善及建立口卡加強巡查等作業。</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602 地震後，經濟部水利署隨即啟動聯絡通報機制，並於當日完成 26 座水庫、247 處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水利建造物檢查作業，經檢查結果並無重大損害情形發生。 2.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部分，相關老舊設施已於老舊工業區更新計畫中，完成汰舊換新工項，每月均有專人檢查各項公共建設基礎設施，安全無虞，另所屬工業港部分已於 6 月完成公共建設基礎設施之安全檢查與評估，其重要設施皆安全運作。 3. 「0602 地震」對加工處並無災害產生，該處列管之建築物（公有房舍、辦公室等）共計 20 棟進行耐震補強評估，各園區已完成耐震評估工作，依評估結果尚需辦理補強之建築物有 11 棟(台中園區 2 棟、高雄園區 4 |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8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 | <p>棟、楠梓園區 5 棟)，各耐震補強工程皆已完成（楠梓園區於 102 年 6 月 22 日完工，高雄園區於 102 年 7 月 2 日完工，台中園區於 102 年 7 月 7 日完工）。</p> <p>4.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所屬事業共完成 57 處基礎設施檢查，結果均無異狀，其建築結構經評估後皆不影響其安全。</p> <p>(1)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檢查，共檢查 14 件，包含該區域之辦公大樓、宿舍、鐵塔、變電所、發電廠內行政大樓、壩體及廠區結構。</p> <p>(2)中油公司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檢查，共檢查 24 件，均為該區域所設加油站之主體結構。</p> <p>(3)台水公司已於 102 年 8 月 8 日前完成檢查，共檢查 16 件，包含該區域之辦公場所、淨水場、配水池等建築外觀。</p> <p>(4)台糖公司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p> |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8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p>3. 請內政部教導民眾自行進行住宅安全初步檢查方法，及必要時如何尋求專業技師之協助。</p> | <p>內政部</p> | <p>前完成檢查，共檢查 3 件，包含該區域之辦公大樓、水庫及廠房設施等主體結構。</p> <p>1. 內政部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其中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有列 7 項建築物損害初步檢視是否有損害嚴重項目，如：1.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4.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5.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 6.地表異常噴砂或冒水 7.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洩、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等 7 項供民眾初步判定住宅安全。若民眾有安全疑慮，可請當地村里幹事填具上述通報表至當地鄉、鎮、</p> | <p>3. 有關民眾自行初步檢查住宅安全部分，內政部於 98 年 2 月 10 日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其中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列 7 項建築物損害初步檢視是否有損害嚴重項目，供民眾初步判定住宅安全。若民眾有安全疑慮，可請當地村里幹事通報，由縣市政府安排專業評估人員進行現場評估。若平常對建築物安全有所疑慮，可洽詢當地縣市政府協詢或逕行向當地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尋求協助，以進行現場建築物安全評估會勘。</p>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8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p>4. 學生之地震防護及緊急避難能力益顯重要，請落實辦理各級學校防震教育，將此項演練當作經常性工作，請教育部務必督促落實執行。</p> <p>5. 另針對洪委員如江及林委員美聆所提意見，有二課題：</p> | <p>教育部</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 <p>區公所，由縣市政府彙整鄉、鎮、區公所通報資料後，由縣市政府安排專業評估人員進行現場評估。</p> <p>2. 民眾若平常有對建築物安全有所疑慮，可以洽詢當地縣市政府建築管理人員協助，若仍有建築物使用安全疑慮，可經由當地縣市政府協尋或逕行向當地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尋求協助，以進行現場建築物安全評估會勘。</p> <p>教育部除配合行政院 101、102 年度「國家防災日」辦理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外，賡續要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辦理防震教育及演練作為，並於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與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驗證各縣市政府辦理成效。</p> <p>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彙整 0602 地震影響範圍內崩塌影像資料，顯示舊崩塌地持續擴大的區為分別有</p> | <p>4. 關於學生地震防護避難，教育部除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外，賡續要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辦理防震教育及演練作為，並於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與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驗證各縣市政府辦理成效。</p> <p>5. 有關彙整崩塌地資料提供防災對策部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彙整 0602 地震影響範圍內崩塌影像資</p>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8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p>(1)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檢視過去已有崩塌，現持續崩塌之區域，研擬彙整相關資料，並提供對策做為防災依據。</p> <p>(2)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就 0602 地震的經驗，針對暴露於野外、山區道路、溪邊等有坍方、落石之虞處，地震發生時民眾的避難標準動作為何，並研擬應對方式。</p> | <p>災防辦公室</p> | <p>信義鄉筆石橋崩塌地、水里鄉郡坑崩塌地及信義鄉雙龍村崩塌地等 3 處，其餘地方為新增落石或崩塌。</p> <p>2. 對於該地區的持續擴大且鄰近有聚落的地方，包括：郡坑崩塌地，建議持續觀察後續颱風降雨的影響，調降坡地災害警戒值。對於八瓜山茶園、天梯等觀光地區的聯外道路，建議縣道與鄉道的巡檢工作，確實找出地震後的影響，納入後續颱風豪雨的重點防災地區。以上建議皆納入行政院災防辦訪視資料中，以作為後續防災對策依據的參考。</p> <p>1. 針對 0602 地震災害防救辦公室擇取 6 處嚴重之致災地點，並於 7 月 3 日邀集內政部、國防部等 7 個中央災害防救主管部會、南投縣政府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前往進行訪視。訪視報告草案業於 10 月 22 日函請各與會機關表達意見，目前已就各部會所提意見彙整納入報告內容，</p> | <p>料，顯示舊崩塌地持續擴大的區域有 3 處，其餘地方為新增落石或崩塌。持續擴大且鄰近聚落的地方，建議持續觀察後續颱風降雨的影響，調降坡地災害警戒值。對於觀光地區的聯外道路，建議縣道與鄉道的巡檢工作，確實找出地震後的影響，納入後續颱風豪雨的重點防災地區。</p> <p>6. 有關山區避難標準動作研擬應對方式，災害防救辦公室已擇取 6 處嚴重致災地點，邀集內政部等 7 個中央災害防救主管部會、南投縣政府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前往進行訪視。訪視報告已彙整各部會意見，已函送相關機關依訪視報告建議事項配合辦理。</p>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8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 | <p>並將函送相關機關依訪視報告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2. 本案經與內政部消防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討論提出建議：因山區地形、地貌及現場環境多變，難以律定標準之避難動作，當地震發生，如遇有落石且不易逃離時，民眾可將身體緊靠山壁躲避大型落石，並以雙手護頭方式就地緊急避難。</p> <p>3. 另山區地震參考避難動作，將請消防署於防震相關宣導教材中研修。</p> | <p>7.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
| <p>第 5 案</p> | <p>(102.09.03)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之合作成效報告。</p> <p>主席裁示：</p> <p>1. 此平台後續規劃新增資料，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提供地震、台鐵高鐵路、水庫洩洪、停班、停課及各類民眾關注災情等即時訊息。</p> <p>2. 陳委員台琦與劉委員佩</p> | <p>科技會報辦公室</p> <p>內政部</p> | <p>科技會報辦公室：</p> <p>1. 中央氣象局之地震報告、海嘯資訊，以及水利署之水庫洩洪警戒，已提供 Google 此平台介接；人事行政總處停班、停課資訊，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及臺灣高速鐵路公司之停駛資訊，目前已進行 CAP 及 KML 格式之資料準備。</p> <p>2. 上述新增之民眾關注的災害即時訊息，已律定相關部會明年 3 月全部完成介接，4 月於此平台提供公開服務。</p> | <p>1. 中央氣象局及水利署之防災訊息已提供 Google 平台介接；人事行政總處、臺鐵及高鐵路之相關資訊，目前已進行 CAP 及 KML 格式之資料準備，並律定相關部會明年 3 月全部完成介接，4 月提供公開服務。</p> <p>2. 消防署執行「防救災雲端計畫」建置「應變及資料服務平台案」，預計於 103 年汛期前提供上線使用，配合相關系統之上線及資料服務平台所整合匯集之各機關防救災即時資訊，透過「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p>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8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p>玲之建議，請相關部會參考。未來資訊平台背後實際資料的更新、維持，以及民間資訊如何仿照此模式提供更多資訊給民眾參考，請內政部消防署予以考量。</p> | | <p>內政部： 消防署執行「防救災雲端計畫」建置「應變及資料服務平台案」，截至 11 月中旬業完成網路災情通報、災情管理、應變服務首頁、地理資訊平臺、應變處置報告、通報傳送、災害應變中心管理、支援調度、疏散收容及資料服務平臺等，預計於 103 年汛期前提供上線使用，配合相關系統之上線及資料服務平臺所整合匯集之各機關防救災即時資訊，透過「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及消防署建置之民眾服務網站，將即時防救災資訊發布予民眾查詢瀏覽。</p> | <p>訊平台」及消防署建置之民眾服務網站，將即時防救災資訊發布予民眾查詢瀏覽。</p> <p>3.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

莫拉克颱風災害的課題分析與政策建議摘要(監測設施部分)

102.12.16

| 項次 | 階段 | 課題 | 政策建議 | 辦理機關 | 辦理中事項 | 執行情形 |
|----|-------|---------------------------------|--|--------------|---|--|
| 1 | 減災與整備 | 環境調查及危害潛勢資訊公開及流通不足，難以支援減災及整備作為。 | 政策建議一 對莫拉克颱風災情嚴重區域、山區已發展聚落及重要基礎設施周邊，進行全面性地質調查及測量。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p>一、莫拉克南部災區 7 處具較高潛勢之大規模崩塌地區，持續進行觀測以評析篩選出未來較合適之地表觀測系統。</p> <p>二、中部災區初步分析出與 13 個聚落有關的 27 處大規模崩塌地區，正彙整資料完成報告。</p> <p>三、東部災區初步分析出與 12 個聚落有關的 13 處大規模崩塌地區，正彙整資料完成報告。</p> <p>四、先前於科技計畫研提之 103 至 106 年度「大規模崩塌調查及觀測技術研發」計畫，因國科會核給地調所之經費額度不足以支應延續計畫而被刪除。刻正研擬擴大計畫</p> | <p>一、仍持續進行簡易型觀測，年底將提出地表觀測系統之分析與檢討結果。</p> <p>二、中部災區初步分析出與 13 個聚落有關的 27 處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已彙整資料完成報告，於 10 月 29 日陳送。</p> <p>三、東部災區初步分析出與 18 個聚落有關的 16 處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已彙整資料完成報告，於 10 月 29 日陳送。</p> <p>四、持續規劃研擬計畫。針對潛在大規模崩塌議題，建議由權責機關研擬整體性推動策略，做為施政之依據。</p> |

| 項次 | 階段 | 課題 | 政策建議 | 辦理機關 | 辦理中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 | | 之工作項目、彙整其他單位業務需求、加強防災預警目標，重提整合型科技計畫。 | |
| | | | 政策建議二 建議將地質潛勢災害資料納入國土規劃制度 | 內政部(營建署) |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內政部於102年2月8日報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於7月4日函請內政部照該院經建會意見辦理，內政部再於7月24日將修正後草案陳報行政院備案。 | 「全國區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2年9月9日准予備案，內政部並於102年10月17日依區域計畫法規公告實施在案。 |
| 2 | 減災與整備 | 環境監測及觀測網未完整備建及資訊彙整，影響具地方特 | 政策建議一 對高風險潛勢河川、淹水區、土石流崩塌地等進行國土監測，投資必 | 經濟部(水利署) | 辦理第3期淹水潛勢圖資更新，執行成果將作為各區域淹水潛勢圖資更新之依據。 | 本(102)年度所執行之全國淹水潛勢圖資更新先期計畫業已檢討修正淹水潛勢圖資製作及測試手冊之草案，並進行示範流域之淹水潛勢模擬測試，其結果將作為後續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繪製之參據；預計將以3至5年陸續完成全國重要流域淹水潛勢圖資之更新作業。 |

| 項次 | 階段 | 課題 | 政策建議 | 辦理機關 | 辦理中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性的災害預警能力 | 要之氣象觀測設施。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辦理「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將在北、中、南3個都會區建置3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 | <p>一、北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p> <p>(一) 完成站址地質分析、公開說明會及初步規劃。</p> <p>(二) 正委託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既成道路認定及建築線指界。</p> <p>二、南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p> <p>(一) 完成辦理2次公開說明會(102年6月6日、10月1日)、建置前電磁波環境背景值檢測、站址測量及地質鑽探分析。</p> <p>(二) 因民眾抗爭反對建置，正持續與當地民意代表及居民溝通，另辦理河川公地使用申請中，同時委託建築師辦理站房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p> <p>三、中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p> <p>(一) 完成臺糖持份土地租用、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p> <p>(二) 用地地目進行變更已獲內政部核定，將接續辦理國有土地撥用申請。</p> <p>四、完成所有雷達儀採購簽約。</p> |

| 項次 | 階段 | 課題 | 政策建議 | 辦理機關 | 辦理中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 | | 建置東沙島剖風儀 | <p>一、建置剖風儀站所需用地已經權管單位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同意移撥。相關土地移撥申請，已由氣象局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層報交通部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俾陳報行政院核定。</p> <p>二、本建置案於 102 年 5 月 8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在旗津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p> <p>三、「建置東沙島剖風儀」計畫併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化臺灣災防環境監測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循相關程序陳報中長程個案經建計畫。</p> |

| 項次 | 階段 | 課題 | 政策建議 | 辦理機關 | 辦理中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 政策建議二 研擬災害防救科技應用方案，提出整體災害防救科技管理策略，統整相關部會建置環境監測網，加入即時觀測系統的機制。 | 行政院國 科會 | 98年莫拉克風災及311東日本大地震引起海嘯及核災等複合型災害發生後，有鑑於大規模災害之防救科技需求，國科會整合、協調各部會署之防災科技研發規劃，推動「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並於行政院第3175次院會陳報通過後執行。責成國科會結合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等27機關，加強災防科技研發、落實應用，協助提升政府整體防救災工作的效能；方案之整體架構因應大規模災害威脅增強，增修訂為「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治科技」、「洪水災害防治科技」、「氣候變遷之災害衝擊與調適」、「旱象與水資源」、「地震 | 一、截至102年9月底止，已召開8次跨部會署工作協調會議，重要協調事項除討論各項研發課題之技術里程碑發展、方案整體內容架構規劃、4年預計具體成果清單(已陳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與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尚包含部會署每季需協調配合之行政事宜。 二、101年度共有15個部會(19個業務單位)參與本方案，執行89筆科研計畫，相關經費編列係由各部會署依其防災工作之需求自行編列，執行金額共計6億1,820萬餘元。 三、每年度階段性成果皆會辦理成果發表會，將參與各部會署之應科方案成果對外說明，101年度執行之成果於102年5月30日及31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101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成果聯合發表會」，針對研發成果、落實應用情形，以及未來擬加強推動之研發課題等進行發表，會場並有系統實機展 |

| 項次 | 階段 | 課題 | 政策建議 | 辦理機關 | 辦理中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 | | 災害防治科技」、「基礎設施評估與監測」、「災害防救資訊服務平臺」、「核能災害課題」、「新興課題」等相關科技應用計畫課題，方案總目標建立全國性之災害管理平台，有效整合部會署研發能量與環境監測資源，提升整體運作效能。 | 示。此次研討會除部會防救災業務單位、學術研究機關和民間團體，亦開放一般社會大眾參加，以宣導研發應用成果及全民防救災正確觀念。當日會議各界反應熱烈，出席人數約 370 位。 |
| 3 | 減災與整備 | 降雨之模式預測與專業研判，尚需強化多模式的預報結果的交互比對 | 政策建議一 建議支持國家實驗研究院規劃成立颱風研究中心，並評估成立災害環境模擬中心之可行性。 | 行政院國科會 | 颱風中心目前研究與發展重點如下： 數值天氣模擬技術、定量降雨預報技術、水文模擬技術及發展前瞻觀測技術。 | 一、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100 年成立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 二、目前已發展數值天氣模擬技術、定量降雨預報技術、水文模擬技術及發展前瞻觀測技術。 |

| 項次 | 階段 | 課題 | 政策建議 | 辦理機關 | 辦理中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 <p>政策建議二</p> <p>強化下列研究項目：氣象的多模式預報系統之運用、颱風之大尺度環境特徵、改善系集預報、增加水砂監測、洪水淤泥研究、加強河流氾濫與淹水潛勢分析、極端災害天氣進行大尺度環境特徵研究。</p>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計於 102 年第 3 季，將每天 40 組之多模式系集預報擴增至每天 80 組。</p> <p>二、與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共同發展定量降雨預報技術，強化定量降雨預報，預計 103 年完成。目前陸續發展完成之動力氣候法定量降雨預報技術已逐漸加入颱風定量降雨預報流程中，可以增加颱風雨量預報指引資訊，進而協助預報人員進行雨量預報決策。</p> |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自 9 月 12 日起，將每天 40 組之多模式系集預報擴增至每天 80 組。自康芮颱風（8 月 20 日）起，提供水利署和水保局，由所發展之「系集颱風定量降水預報系統（ETQPF）」產製的逐 3 小時定量降水預報網格資料，以供下游淹水、洪水與土石流預報和預警之用。</p> <p>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系集颱風定量降雨預報系統（ETQPF）已發展不同颱風預報路徑下之定量降雨預報結果，以減少因為路徑預報不確定性造成的錯估雨量風險。當給定不同颱風預報路徑後，就可以由系集颱風定量降雨預報系統（ETQPF）得到由多模式系集預報結果組成的不同定量降雨預報，此預報資料可以傳送至小區域風雨預報系統（WPPS）。故除了之前的動力氣候法定量降雨預報之外，也可以在颱風警報期間提供颱風雨量預報參考的預報指引，提供多組雨量資訊以供預報人員參考。</p> |

| 項次 | 階段 | 課題 | 政策建議 | 辦理機關 | 辦理中事項 | 執行情形 |
|----|---------------|--|--|---|--|---|
| 4 | 減災 與整 備 | 莫拉克颱風 造成曾文、 南化等重要 水庫造成嚴 重淤沙，改 變高屏溪等 河流之河 相，影響未 來之供水、 防洪能力 | 政策建議二 針對河流之防洪 設計議題，重點包 括：建立特大豪雨 洪水之預警方 法、分析大洪水期 間，越堤現象之河 段及越堤流量，並 引入於淹水潛勢 區分析、進行河道 測量調查、逐年進 行淤泥分佈及淤 泥性質調查，建立 洪水淤泥沉積演 算模式、推動台灣 中上游及下游沖 積河流河相研 | 經濟部(水 利署) | 提升「水利署洪水預報系統」平 台，發展平行演算執行技術；結 合系集颱風定量降雨預報 (ETQPF)積極發展河川洪水水位機 率預報產品。 | 配合中央氣象局所研發之系集颱風定量降雨預報 (ETQPF)產品，業已完成洪水預報系統前端輸入面配接 機制之研發；後續將可依不同降雨預報產品之輸入條 件，進行主要河川之系集洪水預報，以因應防汛應變 需求。 |
| | | | 行政院國 科會 | 於永續防災學門與災害防救應用 科技方案推動颱風對水庫之影響 等 4 項研究計畫。 一、颱風時期石門水庫集水區降 雨-逕流-泥砂產量估算模式 研究。 二、橋梁抗洪能力之整合性診斷 與提昇技術計畫研究。 三、乾旱時期用水分配模式之研 究。 四、颱風預警技術與分析(國家災 害防救科技中心) | 一、根據歷年災害調查資料，更新各地區警戒預警值 完成監測預警模式串接展示、調整更新及擴充， 以精進災害預警的時空間尺度及建立多預警模式 以提供即時災害機率預警。 二、納入 EMT 的觀念配合歷年應變經驗進行颱風豪 雨應變主題圖的檢討與規劃，以利在颱風豪雨災 害應變期間，可以迅速提供基本簡報及配合操作 需求。 三、多模式的整合與呈現：建立淹水與坡地的多模式整 合災害預報理論基礎，並利用歷史事件進行預報 精度提昇之檢討。 四、監測預警系統測試維護及規劃。 | |

| 項次 | 階段 | 課題 | 政策建議 | 辦理機關 | 辦理中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 究、進行高屏溪河床淤積對橋樑安全之研究，並進行相關改善措施。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台 88 快速道路萬大大橋目前辦理 P4~P25 換底工法，提高橋梁耐震能力，進度 79.4%。 | 截至 12 月 15 日止，進度為 79.4%，受 0406 豪雨、0517 豪雨及 7 月 13 日蘇力颱風及 8 月 22 日潭美颱風、8 月 28 日康芮颱風及 9 月 21 日天兔颱風高屏溪溪水暴漲淹沒工地深槽區(P4~P25)段無法施作，進度受阻，造成工期進度落後，目前持續每週一次趕工協調會，積極趕工中。 |
| 5 | 災害應變 | 官方災情資訊受通聯影響，在災害規模擴大後無法全面掌握災情資訊、資訊公開及投入救災資源 | 政策建議二 資訊蒐集之呈現及災情通報問題，中央、地方、NGO 須兼顧縱向及橫向之聯繫。建議研議災情管理與資訊整合平台之設置。其架構可參考 Sahana，進行分散式與行動式 | 內政部(消防署) | 規劃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其中 1 項目標即為重新規劃建置現行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並改善操作模式及流程，建置項目包含網路災情通報、災情管理、災情統計速報、通報傳送、收容安置、整合通訊等。 | 原 EMIS 功能已規劃入「應變及資料服務平台案」(EMIC)開發並分 3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包含權限管理、災情管理、防救災應變服務首頁等功能)及第 2 階段(包含速報表/應變處置報告、通報傳送、地理資訊平台)已於 10 月 21 日驗收通過，其餘第 2 階段功能(整合通訊、資料服務平台、支援調度、疏散收容、災害應變中心管理等功能)已於 10 月中旬開發完成、預計 102 年年底前驗收完畢，全案預計 103 年年底結案；另前開第 1、2 階段完成驗收之系統功能將配合教育訓練、實作演練等作業，預計於 103 年防汛期前正式上線使用。 |

| 項次 | 階段 | 課題 | 政策建議 | 辦理機關 | 辦理中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 之技術開發。 | | | |
| 6 | 災害 應變 | 可見光波段 遙測資訊受 天候影響， 無法即時提 供災情影像 支援決策 者，難以進 行災害研判 及救災資源 | 政策建議一 鼓勵相關防災單 位及大專院校，建 立多管道之遙測 資訊來源。除持續 善加利用福衛二 號影像外，亦應加 強 SPOT、日本 ALOS、雷達等資 | 行政院國 科會 經濟部(水 利署、中 央地質調 查所) | 補助「多平台直接定位遙測技術 於快速防救災資訊蒐集分析應 用」計畫，研究無人飛行載具快 速應用於災害觀測與資訊提供。 水利署業已結合國家災害防救科 技中心計畫於 102 年度颱風期間 向國外購買可穿透雲層雷達圖 資，以利掌握災害狀況。 | 一、多平台直接定位遙測技術於快速防救災資訊蒐集 分析應用計畫，研究無人飛行載具快速應用於災 害觀測與資訊提供。 二、遙測資訊平台已於 102 年 7 月執行結束，該計畫 建立不同衛星遙測資料庫。 一、水利署已結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計畫於 102 年度蘇力(宜蘭及大台北地區，影像解析度 30 m， 由該署購買)及潭美(宜蘭地區，影像解析度 5 m， 由 NCDR 購買)颱風期間向國外購買可穿透雲層雷 |

| 項次 | 階段 | 課題 | 政策建議 | 辦理機關 | 辦理中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之運籌帷幄 | 訊整合，來提供災害之全貌資料。 | | | <p>達圖資，並進行災中水體範圍之判釋、受災範圍及水體深度之推估，共辦理 2 次，以利掌握災害狀況。</p> <p>二、於重大颱風或地震事件後，針對累積雨量達 1000 毫米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之範圍，或災後特別關注之區域，產製前後期福衛二號影像，並針對災點進行量化估算。</p> <p>三、今(102)年度已完成 0602 地震事件震度達 5 級以上重要流域範圍、蘇力颱風石門水庫至淡水河口範圍及康芮颱風累積雨量達 1000 毫米範圍福衛二號影像，共辦理 3 次，以瞭解災後情況。</p> |
| | | | | 農委會(農航所) | 農委會林務局持續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重大天然災害之衛星影像緊急接收及崩塌地判釋分析工作。 | 農委會林務局持續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運用福衛二號衛星影像進行全臺 102、103 年度崩塌地之判釋工作，並與歷年判釋結果分析比較，目前已完成 102 年度全島鑲嵌無雲假色及自然色影像之製作；另針對年間發生之重大天然災害，亦與該基金會訂有開口契約，可於災後即時啟動衛星影像緊急接收 |

| 項次 | 階段 | 課題 | 政策建議 | 辦理機關 | 辦理中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 | | | 及崩塌地判釋工作，以利迅速掌握災情。 |
| | | | <p>政策建議二： 推動新航遙測技術(無人飛機 UAV、空載光達 LiDAR、機載合成孔徑雷達 SAR 等)於防災之應用研究。</p> | <p>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p> | <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辦理 102 至 104 年度「非莫拉克災區與特定事件(颱風豪雨或地震等事件後)LiDAR 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計畫。</p> | <p>一、水利署</p> <p>(一) 已針對中央地質調查所「莫拉克災區潛在大規模崩塌重點調查報告」所列涉及水利署轄管河川區域範圍內，影響其安全之茂林區茂林聚落、茂林區萬山聚落、六龜區荖濃里水冬瓜聚落，六龜區新發里獅山聚落及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村等 5 處，於 102 年 9 月完成設置 CCTV，進行遠端影像監控該等聚落。</p> <p>(二) 後續將就地調所 102 至 104 年度「非莫拉克災區與特定事件(颱風豪雨或地震等事件後) LiDAR 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計畫成果，對於涉及川區域範圍內保全聚落研提相關計畫。</p> <p>二、地調所</p> <p>102 年度「非莫拉克災區與特定事件(颱風豪雨或地震</p> |

| 項次 | 階段 | 課題 | 政策建議 | 辦理機關 | 辦理中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 | | | 等事件後) LiDAR 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計畫，目前已完成西北區約 3,800 平方公里空載光達 LiDAR 掃描，預定年底可完成 1 米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 |
| | | | | 農委會(農航所) | 農航所刻正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系統(SAR)建置計畫」。 | 農委會林務局農航所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系統(SAR)建置計畫」，目前 SAR 本體已送抵國內，刻正由農航所洽內政部空勤總隊辦理飛行載具航空器交機事宜，並進行航空器改裝工作，俟取得改裝認證後即可飛行取像測試作業。 |

附件 2、臺中市、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

| 項目縣市 | 函報日期與文號 | 函請表示意見日期文號 | 檢閱意見相關部會 | 縣市政府參酌修正意見函後日期 |
|------|--|---|---|-------------------------------------|
| 臺中市 | 臺中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5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20046845 號函 | 102 年 3 月 28 日院臺忠字第 1020017303 號，102 年 4 月 26 日前函復。 |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 | 102 年 11 月 18 日北府授消管字第 1020223323 號 |
| 新竹市 | 新竹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5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20207358 號函 | 102 年 7 月 2 日院臺忠字第 1020040509 號，102 年 8 月 2 日前函復。 |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102 年 11 月 26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20387102 號 |

附件 3、102 年臺中市、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102 年度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一、總則編：

- (一) 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法令之依據為「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修正坡地災害歷史災害表格內容及文字誤值部分。

二、風水災害編：

- (一) 修正減災計畫災害規模設定中，有關強制撤離流程依「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之規定辦理。另修正「台灣自來水公司」單位名稱。
- (二) 修正整備計畫內有關緊急醫療整備應符合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工作重點，新增定期辦理演習。
- (三) 修正應變計畫有關緊急醫療策略方針排版順序。
- (四) 復建計畫納入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建議之災民心理衛生服務等相關內容。

三、坡地災害編：

- (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修正減災計畫內有關災害規模設定及歷年災害紀錄調查資料。
- (二) 修正整備計畫內有關緊急醫療整備應符合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工作重點，新增定期辦理演習。
- (三) 修正應變計畫有關緊急醫療策略方針排版順序。

(四) 復建計畫納入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建議之災民心理衛生服務等相關內容。

(五) 納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編之「都會區及周緣坡地」、「高山聚落區環境地質資料圖籍」、「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及「臺灣中部的活動斷層」等資料。

四、地震災害編：

(一) 修正減災計畫內歷史重大地震事件調查資料誤值。

(二) 修正整備計畫內有關緊急醫療整備應符合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工作重點，新增定期辦理演習。

(三) 修正應變計畫有關緊急醫療策略方針排版順序。

(四) 復建計畫納入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建議之災民心理衛生服務等相關內容。

五、海嘯災害編：

(一) 修正整備計畫內有關緊急醫療整備應符合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工作重點，新增定期辦理演習。

(二) 修正應變計畫有關緊急醫療策略方針排版順序。

(三) 復建計畫納入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建議之災民心理衛生服務等相關內容。

六、毒化災害編：

(一) 修正減災計畫有關歷史重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調查相關文字、表格內容及數據資料。

(二) 修正整備計畫內有關緊急醫療整備應符合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工作重點，新增定期辦理演習。

- (三) 修正應變計畫有關緊急醫療策略方針排版順序。
- (四) 復建計畫納入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建議之災民心理衛生服務等相關內容。

七、重大交通事故編：

- (一) 補正減災計畫內有關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圖資。
- (二) 修正整備計畫內有關緊急醫療整備應符合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工作重點，新增定期辦理演習。
- (三) 修正應變計畫有關緊急醫療策略方針排版順序。
- (四) 復建計畫納入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建議之災民心理衛生服務等相關內容。

八、森林火災編：

- (一) 修正整備計畫內有關緊急醫療整備應符合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工作重點，新增定期辦理演習。
- (二) 修正應變計畫有關緊急醫療策略方針排版順序。
- (三) 復建計畫納入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建議之災民心理衛生服務等相關內容。

九、輻射災害編：

- (一)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議，修正減災計畫內災害之規模與特性相關內容敘述增刪及文字誤值校正。
- (二) 修正整備計畫內有關緊急醫療整備應符合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工作重點，新增定期辦理演習。有關專業技能訓練演習部分，增列相關輻射防護訓練內容。另修正輻射物質災害應變資源醫療整備文字敘述。

(三) 修正應變計畫內災害發生時之運作策略方針，新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派遣輻射專業人員提供防護行動建議等內容，另修改有關緊急醫療策略方針排版順序。

(四) 復建計畫納入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建議之災民心理衛生服務等相關內容。另修正災後環境復原策略方針之內容敘述。

十、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編：

(一) 修正整備計畫內有關緊急醫療整備應符合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工作重點，新增定期辦理演習。

(二) 修正應變計畫有關緊急醫療策略方針排版順序。

(三) 復建計畫納入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建議之災民心理衛生服務等相關內容。

十一、其他災害防救編：

(一) 修正整備計畫內有關緊急醫療整備應符合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工作重點，新增定期辦理演習。

(二) 修正應變計畫有關緊急醫療策略方針排版順序。

(三) 復建計畫納入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建議之災民心理衛生服務等相關內容。

102 年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共通性修正大綱：

- 一、本計畫所制訂或製作之計畫、辦法、規定、圖表等，標示制訂日期，以利後續編修。
- 二、新增各篇圖表目錄，標示圖表名稱、標號及建立圖表目錄，以方便查閱，並統一格式。
- 三、新增計畫編修歷程內容及時間之頁面。
- 四、第四篇災害防救對策章篇名稱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修正為「火災災害防救對策章篇」。
- 五、第五篇災害防救對策章篇，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章篇」。
- 六、新增「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章篇」(第六篇)。
- 七、第七篇「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新增輻射及海嘯災害潛勢分析及災害防救對策。
- 八、為有效推動防救災工作，增列「短中期防救重點工作事項」(第八篇第二章)，以逐步達到減災與防災的目的。
- 九、參考『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之研究案』成果報告中，將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績效評估分為防災基本層級、主因素層級及次因素層級等三個層級，其中防災基本層級包含有(一)危險評估之掌握、(二)計畫與方針、(三)防災體制之建置、(四)相關救災器材及緊急儲金之確保與管理、(五)緊急應變計畫、(六)民眾資訊傳達與教育訓練與(七)災後復原重建等七個評估大項。(第八篇第三章)

附件 4、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生效，其後歷經八次修正。為實質提升開會效能，爰擬具本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除災害防救法第六條規定會報任務外，餘各部會提案均已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充分討論並交付執行，為實質提升開會效能，原訂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修正為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修正要點第四點）。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四、本會報原則上每<u>六個月</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內政部災害防救署、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應列席本會報。</p> <p>本會報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p> | <p>四、本會報原則上每<u>三個月</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內政部災害防救署、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應列席本會報。</p> <p>本會報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p> | <p>將會議召開時間由原訂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修改為每六個月召開一次。</p> |